

中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苏农院党〔2023〕51号



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转发<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通知》（苏组通〔2023〕30号）精神，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就认真开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开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标“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对照“以学铸魂、紧跟核心强忠诚，以学增智、理

论武装强本领，以学正风、廉洁奉公强宗旨，以学促干、推动发展强担当”具体要求，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问题整改，推动全体党员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主要内容

1.开展集中学习。会前开展集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等重要论述，学习党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2.深入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普通党员之间，一对一、面对面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开诚布公、推心置腹，努力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通、把意见谈实、把改进方向谈明白，确保谈到位、真交心，防止泛泛而谈，防止只谈工作不触及思想，防止把谈心谈话变成简单交换会上批评意见。

3.联系实际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12条具体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挖问题症结，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找准思想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党支部职责，对照完成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查摆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党员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

的号召和要求，对照党员义务，全面查找在政治信仰、党员意识、理论学习、能力本领、作用发挥、纪律作风等方面的不足和问题。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查摆的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4.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同志在党员大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出于公心、实事求是，直截了当、开门见山，注重从具体问题表现入手，点出在思想、政治、作风等方面的危害，指出差距不足，不得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真正做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在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接受党员评议。

5.认真整改落实。对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措施报党总支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党总支将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相关时间安排

1.专题组织生活会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召开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2.会后 7 天内，以党总支为单位向组织部报送下列材料：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中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